

第八章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反竞争行为”是指对缔约方境内相关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交易。根据缔约方的竞争法，这些行为可能会受到处罚或被要求采取救济措施，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1. 企业之间以妨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具有此等效果的协议和协同行为；
2. 一家或多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
3. 严重妨碍有效竞争的兼并和收购；

（二）“竞争法”是指：

1. 就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修正案；以及
2. 就东盟而言，任何通过禁止反竞争行为，促进或维持市场竞争的国家法律或行业法规（如适用），包括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

（三）“竞争执法”是指各缔约方的竞争主管机构或与竞争法适用有关的监管机构就各缔约方适用竞争法禁止反竞争行为开展的任何问询、调查或程序；

（四）保密信息是指由于其性质，分享这类信息会违

反相关缔约方的法律或法规，及损害其重要利益的信息；

（五）**消费者**是指非出于商业目的购买、接受、使用、租赁或获得商品或服务的个人；

（六）**消费者保护法律**是指为保护消费者免受不正当商业行为的侵害而规范消费者权利和企业义务的法律或法规，及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

（七）**消费者权利**包括满足消费者基本需求权、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被倾听权、救济权、获得知识权、个人信息保护权，以及根据缔约方各自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享有的健康环境和消费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

（八）**不正当商业行为**¹⁴是指欺诈、欺骗、虚假或误导性的商业活动或行为，已经或即将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损害。为了明确，这些行为可能包括：

1. 对重大事实进行虚假陈述或虚假声明，包括暗示性事实虚假陈述，对被误导的消费者的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 在没有供应货物或服务意图的情况下为其做广告或进行报价；

3. 在消费者付款后未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或

4. 未经授权，对消费者的金融账户、电话账户或其他账户进行扣款或借记。

¹⁴ 为进一步明确，“不正当商业行为”一词适用于本章中涉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规定。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目标如下：

（一）通过制定和维持相关法律或法规，禁止反竞争行为和不正当商业行为，促进市场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进而提高经济效益和消费者福利；

（二）促进在制定和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或政策方面的区域合作；

（三）提高缔约方制定和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能力；以及

（四）通过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透明、有效的倡导和执法，增强企业和消费者的信任和信心。

追求这些目标，有助于确保缔约方在本协议的利益，包括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应以符合本章目标的方式实施本章。

二、每一缔约方应承认每一缔约方在制定、设置、管理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主权利，以及每一缔约方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能力和发展水平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三、每一缔约方应认识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的执法，以及缔约方为实现本章目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四、每一缔约方在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时，应遵守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原则。

第四条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一、每一缔约方应认识到，在合理可获得资源范围内建立必要能力，以加强和促进制定、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的重要性。

二、各缔约方应开展以下共同商定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分享制定和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相关经验和非保密信息；

（二）开展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官员培训；

（三）互派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或政策领域的顾问和专家；

（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官员参与宣传活动；

（五）共同努力提高企业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认识；以及

（六）各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

第五条 协商

一、为增进缔约方之间的相互理解，或解决本章下出现的具体事项，应一缔约方的请求，被请求方应与请求方进行协商。

二、请求方应在其请求中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其重要利益，包括相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如相关）。

三、被请求方应充分、体谅地考虑请求方的关切，并及时回复请求方的请求。

四、被请求方应为协商事项的讨论提供便利，并尽力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第六条 保密信息

一、本章不应要求一缔约方共享保密信息。

二、如果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请求获取保密信息，请求方应当告知被请求方：

（一）请求的目的；

（二）所请求信息的预期用途；以及

（三）请求方可能影响信息保密，或要求将信息用于被请求方未同意用途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三、各缔约方之间的保密信息共享及其使用，应基于相关缔约方共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四、如果根据本章共享的信息是在保密的基础上共享的，则除遵守其法律或法规外，接收信息的一缔约方应：

（一）对收到的信息保密；

（二）除非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另有授权，仅将收到的信息用于请求时披露的目的；

（三）不得在法院或法官审判的刑事诉讼中使用所收

到的信息作为证据，除非应收到信息的缔约方的请求，该信息是为用于刑事诉讼中的此类用途而通过外交渠道或根据有关缔约方法律或法规设立的其他渠道提供的；

（四）不得向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披露收到的信息；以及

（五）遵守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员会

各缔约方可设立由竞争主管机构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执行本章，包括承担联络和协调职能。

第八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如第十四章“争端解决”所重申，《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适用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第九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适当修改后纳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15 16}。

¹⁵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第十条 安全例外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认为披露将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可裂变材料或其衍生材料相关的行动；

2.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贸易相关的行动，以及与直接或间接为军事机构供应目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贸易相关的行动；

3. 为保护关键通信基础设施免遭蓄意破坏或削弱此类基础设施的企图而采取的行动；

4. 在战争时期或国内国际关系处于其他紧急状态时采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何缔约方履行《联合国宪章》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二部分 竞争

第十一条 打击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

一、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竞争法律或法规以禁止反竞争行为，并照此执行相关竞争法律或法规。

二、每一缔约方应设立或运行一个或多个资源充足的

¹⁶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机构，以有效执行本国竞争法律或法规。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机构在执行竞争法律或法规方面的决策独立性。

四、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非歧视性原则，对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适用竞争法律或法规，无论其所有制和国籍。

五、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对其竞争法律或法规的任何排除适用或豁免适用是透明的，并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理由。

第十二条 正当程序

一、各缔约方应公开其根据竞争法律或法规作出处罚或救济等最终裁定或判决的理由，以及由此提出的任何上诉，但须：

（一）依据缔约方法律或法规，出于保护保密信息的需要，或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理由保护信息的必要；以及

（二）基于（一）款所述任何理由对最终裁定或判决进行必要删减。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其被指控违反竞争法律或法规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力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给予其公平的听证和举证机会。

三、在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出任何必要修订的前提

下，每一缔约方应向受到该制裁或救济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根据其竞争法律或法规实施制裁或救济措施的任何最终决定或命令的理由，以及由此提出的任何上诉。

四、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竞争法律或法规项下受到处罚或救济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可以对该处罚或该救济寻求独立审查或上诉。

五、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及时处理竞争案件。

六、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任何涉嫌违反或正在实施违反竞争法律或法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有合理机会根据缔约方法律或法规聘请法律顾问进行辩护。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或法规以及重要利益，尽力确保其竞争执法和倡导政策的透明度。

二、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在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包括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或要求公布以下内容：

- （一）其竞争法律或法规；
- （二）其竞争法律或法规的豁免和免除适用情况；
- （三）实施和执行其竞争法律或法规的相关指南；
- （四）基于执法活动所作的最终裁定；
- （五）市场调研报告；
- （六）其竞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年度执行报告。

三、每一缔约方应尽力用英文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可能

与其利益相关的公开信息，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第十四条 合作

一、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其各自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对于有效执行竞争法律或法规的重要性。

二、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法律或法规以及重要利益，通过各自的竞争主管机构，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就竞争执法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三、应请求，此种合作可能包括以下形式：

（一）各缔约方之间进行讨论，以解决任何对请求方重要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竞争执法相关问题；

（二）各缔约方之间交换信息，以增进谅解或促进有效竞争执法；以及

（三）协调各缔约方之间就相同或相关的反竞争行为采取的执法行动。

第三部分 消费者保护

第十五条 消费者保护法律

一、每一缔约方应制定和维持法律或法规，禁止不正当商业行为。禁止这些行为的法律可以是民事的、刑事的或行政的。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包含以下措施：

（一）禁止侵害消费者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企业有义务达到相关法律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并遵守其关于商品或服务的特性、属性或性能的声明；以及

（三）消费者向企业寻求和获得救济的权利，包括有关当局提供的救济机制。

三、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一个或多个具有必要的权力、资源和能力的政府机构，以有效实施其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包括在消费者保护事项上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如适用）。

四、每一缔约方应以非歧视的方式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消费者适用其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无论其国籍如何。

第十六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与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相关的信息能够公开获取，以便消费者寻求救济，同时企业也能履行其对消费者的义务。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鼓励企业公布其消费者保护政策，包括救济机制。

第十七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参与电子商务的消费者至少获得

与参与其他形式商业活动的消费者在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或法规下同等的保护。

二、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在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和宣传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保障消费者获取做出明智决策所需信息的权利的重要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消费者提供必要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消费者在一定期限内退还电子商务中购买的商品的权利的重要性。同时，每一缔约方可积极分享关于后悔权的最佳做法。

四、各缔约方认识到，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在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索赔解决方面的益处。为此，每一缔约方将致力于在适当的情况下分享最佳实践，并在替代性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八条 外国消费者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合理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致力于通过推动适当的救济渠道和改善外国消费者获取必要信息的条件，以符合其各自法律或法规的方式，协助外国消费者在当地寻求救济。

第十九条 消费者争议解决

一、每一缔约方应认识到，健全、有效和便捷的消费

者救济机制在保护消费者方面至关重要。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定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消费者向企业寻求和及时获得有效救济的能力，并确保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可获得和充分的救济机制。

三、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渠道，供消费者提交投诉。

第二十条 不正当商业行为解决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不正当商业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意防止此类行为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有助于促进消费者和企业之间的公平交易。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积极探索途径并交流最佳实践，以根据各自的法律或法规加强预防和禁止不正当商业行为，包括完善消费者保护和相关立法，积极开展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市场检查或监督，以及强化消费保护法律的行政执法。

第二十一条 合作

一、各缔约方可就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共同关切事项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实施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此类合作与协调应在符合双方各自法律或法规的前提下，并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

二、各缔约方应努力分享最佳实践，并就提升或强化

国内消费者组织在赋予消费者权利和保护消费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上开展合作，包括促进国内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协作。

三、各缔约方应努力分享最佳实践，并在提升企业遵守消费者保护法律或法规的能力方面开展合作。

四、各缔约方应努力分享最佳实践，并在推动可持续消费以及鼓励企业自愿披露可持续消费信息方面开展合作。